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淑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6,035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331,133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